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推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董事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琳女士,1979年8月出生,致公党党员,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科毕业,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在职EMBA毕业。2004年加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台滋味餐饮管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达实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雄安达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致公党深圳市南山区八支部主委。

张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 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8人,代表股份427,38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621,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9人,代表股份23,767,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1人,代表股份23,768,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9人,代表股份23,767,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23,27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9%;反对3,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弃权2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5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11%;反对3,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29%;弃权2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23,19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3%;反对3,8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弃权3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逐项表决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1,44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6%;反对15,59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3%;弃权3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1,43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61%;反对15,61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4%;弃权3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418,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31%;反对15,623,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5%;弃权3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34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8%;反对15,65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8%;弃权3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38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56%;反对15,62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0%;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39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77%;反对15,59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4%;弃权4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38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2%;反对15,618,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4%;弃权3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404,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98%;反对15,59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1%;弃权3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11,38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50%;反对15,625,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1%;弃权3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23,003,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7%;反对3,8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弃权5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苏俊锋先生、沈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63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015,389股。

4.02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7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53,094股。

4.03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7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54,855股。

4.04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6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43,984股。

4.05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64,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43,195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63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011,564股。

5.02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72,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50,502股。

5.03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5,580,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3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1,958,60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当日股东大会后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吴申军先生(主任委员)、刘磊先生、刘昂先生;

(2)提名委员会:吴申军先生(主任委员)、刘磅先生、刘磊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磊先生(主任委员)、吴申军先生、刘昂先生;

(4)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刘磅先生(主任委员)、王东先生、苏俊锋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苏俊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朋胜先生、易鸿先生、单成保先生、管小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管小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管小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同意聘任杨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许亚姿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李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事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非独立董事:刘磅先生(董事长)、程朋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昂先生、沈冰先生。
2. 独立董事: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
3. 职工代表董事:张琳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吴申军先生(主任委员)、刘磊先生、刘昂先生。
2. 提名委员会:吴申军先生(主任委员)、刘磅先生、刘磊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磊先生(主任委员)、吴申军先生、刘昂先生。
4.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刘磅先生(主任委员)、王东先生、苏俊锋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2025年9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苏俊锋先生。
2. 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常务)、易鸿先生、单成保先生、管小芬女士。
3. 董事会秘书:管小芬女士。
4. 财务总监:杨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管小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 内部审计负责人:许亚姿女士。
2. 证券事务代表:李硕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李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为了持续延续资深管理者价值,保障管理衔接稳定,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在公司任职,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负责企业文化和战略发展工作。

吕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对外投资及品牌建设等工作。

黄天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公司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

孔祥云先生、陈以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李继朝先生、张鹤玲女士、鲁国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继朝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鹤玲女士、鲁国利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4,474股,黄天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除此以外,其他离任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吕枫先生及黄天朗先生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苏俊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至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深圳达实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致公党深圳南山总支委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理事,桂商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理事。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程朋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2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单成保先生,1976年4月出生,湖南师大经济学士,湘潭大学法学学士,获国家司法资格证,律师资格证。2008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达实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年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成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易鸿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3年3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建筑智能化事业部项目总监、智慧建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达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沧洱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易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管小芬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厦门大学EMBA在读。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证券从业、基金从业及期货从业等资格证书。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并兼任达实智能参股公司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定达实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小鹿暖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管小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杨卉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7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资金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人员简历:

1. 许亚姿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湖南省湘潭市低压电器厂主管会计、雅域(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尚青模具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9年9月进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审计负责人职务。

许亚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李硕女士,1987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小鹿暖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53,9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3,9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4	27.44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13.72	13.72	25.00%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88	5.488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2	1.372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3	3.43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638	2.2638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16	4.116	25.00%
小计			85.2698	85.2698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122.2109	121.0104	24.02%
总计(85人)			207.4807	206.2802	24.47%

(二)预留部分第三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5504	22.7752	25.00%
小计			45.5504	22.7752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53.9196	26.3424	23.76%
总计(48人)			99.47	49.1176	24.3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首次授予第四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2、预留部分第三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因部分人员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上述人员有重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53,97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768,196	2,553,978	274,322,174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XAAA3B0226),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935,055.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53,978.00元。

2025年9月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14,289.46元,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74,322,17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3,97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19.00%至19.99%之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为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信产融控股持有本行654,623,243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1.25%;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17,847,280股H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74%;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50股A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0001%。综上,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72,471,1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99%。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长期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区间:国信产融控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19.00%至19.99%之间,拟增持本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33,396,500股,且不超过291,017,736股。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将避免在本行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实施。同时,根据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还将在取得金融监管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港股通等)增持本行股份。

5. 本次增持不基于计划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锁定安排: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信产融控股作为本行主要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7. 相关承诺:国信产融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其他事项:增持本行股份事宜,已事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审批。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计划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在本行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时,计划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区间执行。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青金复〔2025〕18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产融控股")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5%。增持完成后,国信产融控股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权比例不超过19.99%。后续,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莆田国投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72%。本次权益变动后,莆田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49,867,046股减少至329,867,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65%减少至11.9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莆田国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参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相关转增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莆田国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0	0.72		
合计	2,000	0.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986.7046	12.65	32,986.7046	1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86.7046	12.65	32,986.7046	1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短期资金拆借共计人民币40,6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60、2025-065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借款人民币10,6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